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与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黄 娟

王 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